

本人对2024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2024年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任职条件和专业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其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审慎考虑后投出赞成票。

2. 2024年战略决策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其他委员共同探讨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及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等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3. 2024年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多次沟通，参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宜，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4. 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3次，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及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通过多种方式履职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 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仔细审阅历次会议材料，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

2.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认真审阅监管通报材料，全

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未发现
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
性产生影响。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
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
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五次董事会
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3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规定的
连续聘任期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并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及信息系统审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特别职权。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合规管理。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优化管理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并加强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张宏翔

2025年3月29日